

(上接C4版)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新能集团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新能集团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新能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新能集团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四)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新疆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为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至四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两倍。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应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新疆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在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自动启动的条件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A股股价的实施方案,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发表赞成意见。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A股股价具体方案的5个交易日前,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稳定A股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A股股价预案确定的稳定A股股价措施,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时,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取得年薪的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人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关于股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会同控

(上接C4版)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申报一个价格。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暂停受理前提出。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9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最多不超过1,73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接收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股份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持有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回拨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7月1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22年7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申购数量于2022年7月15日(T+2日),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或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量的配售对象,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对其全部的初步配售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3、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22年7月13日(T日),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2年7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经纪公司等机构进行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个自然日(含)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网下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正当理由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具有资金优势,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规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未按约定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18、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相关询价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5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om)。

1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次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申购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承诺:该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7月5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2年7月6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缴款(自9: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2年7月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的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的截止日
T-3日 2022年7月8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7月1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7月1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T日 2022年7月13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资金 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结束
T+1日 2022年7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7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7月18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7月19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IPO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文件,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安排;

二、路演推介行程 本次发行不设网上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22年7月12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读2022年7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股东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的平均加权平均价格的孰本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因本公司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集团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五)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权益。

(六)本企业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五)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权益。

三、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网下询价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2022年7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账号。

若投资者为公募类证券机构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7月6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若《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则该私募基金需在2022年7月6日(T-5日)12:00前按照上述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起始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为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适用《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市值计算规则。

3、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4、具备一定时间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5、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够证明所受处罚与本次证券发行、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情形除外。

6、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7、不属于下文“(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8、配售对象遵守证券市场监管要求,申请金额不得超过询价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2022年7月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whysw.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承诺函签署及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二)网下投资者需提交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以中国证监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上述“(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范围内时点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时间与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投资者应通过甲方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注册,上传及核查材料,承诺函签署及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1)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 2022年7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上传承诺函签署及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直接登录甲方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whysw.com)完成。

有意愿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注册: 登录甲方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whysw.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7月6日(T-5日)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7月6日(T-5日)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立新能源—询价价格”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四步:根据不同意填报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询价资料页面右上角“下载模板”)。

(4)提交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下载模板”中下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将其填写完整,并上传由公司盖章/本人签字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扫描件,未盖章/未签字者不按提交填写模板内容的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同时,投资者须上传按模板要求填写完后的Excel版《关联方基本信息表》,若未上传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视其为无效材料。

2)若配售对象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六大类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机构自营账户,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计划,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计划,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及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按模板要求填写完后,上传盖章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件,未盖章或不按要求填写模板内容的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同时,投资者必须将Excel版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上传,若未上传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视其为无效材料。

3)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函或协会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同时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提交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凡参与投资者提交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5)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展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联席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

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市公司(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损害或禁止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所述的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确保不参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关联网下投资者。投资者参与询价行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投资者为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产品,不得参与询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九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4.除上述条件外,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还应遵守证券业协会《管理细则》中对网下投资者的行为规范。

投资者参与认购新股时,即默认其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以下内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信息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核查等),如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他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四、初步询价

(一)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7月6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7月7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电子平台登录,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相同。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暂停受理前提出。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9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3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四)网下投资者申报应在以下情形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申报在2022年7月6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未按本公告要求,在2022年7月6日(T-5日)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完整提供全套网下投资者询价申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银行卡/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7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9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接收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股份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持有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信息将于2022年7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33,333,334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一)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申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网下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申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申报。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配课后在2022年7月15日(T+2日)缴款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7月1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超过本次发行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2年7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自2022年7月13日(T日)起至网下投资者申购款,2022年7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八、回拨机制

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规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在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配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